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章 第十四條 納骨塔之使用</p> <p>使用本鄉納骨塔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p>	<p>第三章 第十四條 納骨塔之使用</p> <p>使用本鄉納骨塔應檢附<u>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u>，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納骨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u>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u>。</p>